

(附檔 1)

中國大陸人士赴台進行觀光活動申請同意書

※請使用正／繁體中文填寫

➤ 我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已仔細閱讀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官網線上說明，並照規定指示完成線上登錄及上傳相應文件資料。
2. 我會在預約面談時提供護照、德國居留證、預約確認單及觀光申請同意書正本，另備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。
3. 我知道只有在上傳照片符合規定且資料齊全的情況下，申請才會被受理。
4. 入出境許可證僅能從事觀光活動，不可用於從事商務行為等其它事由。
5. 提交申請並不保證可以順利通過審核及獲得入出境許可證，我明白機票購買與否不在審核考量範圍內，也不會影響審核速度。因此，我將在簽證核准後再預訂機票，若已提前預訂機票將自行負責。
6. 若發生不可抗力情況（如天災、疫情等）或個人因素遭退件，以致入台申請無法核准，將不予退費。
7. 審核時若需補件，我會盡快提出。

➤ 我這次要申請：

- 單次赴台許可證（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單次停留不逾 15 天，不得申請延期）
- 多次赴台許可證（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單次停留不逾 15 天，不得申請延期）

※許可證效期日為最後一天可入境日期

➤ 我目前預計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赴台觀光。

➤ 我預計在台停留住址：_____

➤ 我 未持有效赴台許可證，目前未申請商務或在其它館處申請赴台入出境許可證

現持有效赴臺許可證，同意放棄。（依據法規秉持一人一證）

➤ 線上登錄申請者：

我同意以 Email 方式領取電子檔並自行以 A4 彩色列印，領取後會自行確認記載內容無誤，若內容有誤將會盡速向申請館處聯繫，請求協助修正。

Email: _____ （請以英文字母正楷大寫填寫）

➤ 我理解並同意送件後：

1. 申請案送件後的審核時間約為兩週。在此期間，辦事處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否則不會主動聯繫申請人。
2. 如需查詢申請進度，需自行上申請平台進行查詢。若申請狀態顯示為「複審審核不通過」，且未收到辦事處的聯繫，則表示辦事處已經對申請案進行修正。
3. 不會在未接到辦事處主動聯繫的情況下撥打電話查詢，靜候審核結果即可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（同護照）申請日期：_____